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
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
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
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相关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源科技”）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，数源科技（股票代码：000909）股票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、深证地产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A股市场的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本公司A股股价（元/股）	深证综指（点）	深证地产指数（点）
2020年1月3日	8.08	1,760.85	2,716.04
2020年2月7日	7.78	1,736.17	2,299.93
涨跌幅	-3.71%	-1.40%	-15.32%

数源科技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-3.71%，扣除深证综合指数下跌1.4%因素后，涨跌幅度为-2.31%；扣除深证地产指数下跌15.32%因素后，相当于上涨了11.61%。其A股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数源科技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田尚清

刘佳夏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3日